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及各委員

敬啓者：我是代表『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發言，我們是來往香港仔至鴨脷洲街渡服務提供者。首先，我想指出我們這些傳統街渡服務，大部份在遮蔽水域服務，較之風平浪靜，安全標準一向良好，而過往數十年來一向也沒有發生什麼重大意外事故。然而，我們也樂意坐低一齊探討提升海上安全的空間。

無奈，我想指出海事處推出要求船上配備救生衣的做法及標準，實在朝令夕改，令業界無所適從。事實上，在意外發生後，我們業界均自律地檢查救生衣設備，確保做到每人一件(即 100%救生衣)，另加運載人數 5%的小童救生衣。部份船東更按實際情況，添加更多的小童救生衣。其後，海事處又再要求業界因應乘搭的小童數目，而需配備每個小童一件救生衣，此「彈弓手」之安排實令業界無所適從。這是否意味著將責任推卸予業界身上？業界應該是依照法例規定或是按所謂的口傳指令執行呢？

另一方面，對於小童救生衣的定義，處方一直沒有向公眾人士清楚交代。根據 IMO 的規範，小童救生衣有承托及浮力上限，並設有身高(至 1.5 米高)及體重(41 公斤)上限，因此與公眾認知以為 12 歲或以下稱之為小童有所不同。以目前新一代經常出現營養過盛，未足 12 歲可能已經超出上限，特別是居於離島的外籍兒童，體型一般較健壯，不足 12 歲已超出根據 IMO 小童救生衣規範的例子比比皆是，如因此誤解引起之意外責任誰屬？另業界已於定期會議上多次提出小童救生衣應以身高及體重作規範，但一直未被處方理會或向公眾開誠布公。

另一方面，在公眾安全的考慮下，處方是否有必要一定要排除可以供成人及小童共用，而對小童能提供更佳承托及浮力的救生衣的存在性，而要求業界另增加小童救生衣呢？

最後，我想回應處方擬要求船東在船上的每件救生衣標記船東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識別。本人質疑此舉對提升海上安全所起的作用，反令業界感『藥石亂投』意味。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姜紹輝
2013 年 9 月 17 日